

附件一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不符措施

中国不符措施承诺表

解释性说明

1. 根据第十一章第十条（投资—不符措施）和第八章第六条（跨境服务—不符措施），本附件中国的减让表规定了其不受如下全部或部分条款所规定的义务限制的现行措施：
 - (a) 第十一章第二条（投资—国民待遇）或第八章第二条（跨境服务—国民待遇）；
 - (b) 第十一章第三条（投资—最惠国待遇）或第八章第三条（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
 - (c) 第十一章第八条（投资—业绩要求）；
 - (d) 第十一章第九条（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 (e) 第八章第四条（跨境服务—市场准入）；或者
 - (f) 第八章第五条（跨境服务—当地存在）。
2. 每个减让条目规定了如下方面：
 - (a) **部门**是指制定该条目所对应的部门；
 - (b) **所涉义务**明确了前述第一条中提到的条款。根据第十一章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投资—不符措施）和第八章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跨境服务—不符措施），此处提到的条款不适用于第三条所述的**措施**及**描述**的不符之处；
 - (c) **政府层级**是指实施该条目所列措施的政府层级；
 - (d) **措施**¹列出了该条目所对应的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措施。在**措施**部分中所列的一项措施：

¹ 为进一步明确，对中国而言，管理或执行措施的政府层级本身的变动，并不会降低措施与第十一章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八章第六条第一款中提到的义务的相符性。

- (i) 是指截至本协定生效之日被修订、延续或更新的该措施；以及
- (ii) 包括以该措施为依据，且与该措施相一致的任何下级措施；以及

(e) **描述**列出了该条目的不符措施内容。

3. 根据第十一章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投资—不符措施）和第八章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跨境服务—不符措施），并受限于第十一章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投资—不符措施）和第八章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跨境服务—不符措施），一个条目中的**所涉义务**部分所列出的本条约的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的**描述**部分的不符之处，也不适用于该条目**措施**部分中列出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如适用）的不符之处。
4. 在解释减让表条目时，应考虑该条目的所有部分，并应考虑制定该条目所对应的条款。除非在某一条目中另有明确标注，在解释一个条目时，包括在**措施**和**描述**就跨境服务和投资自由化的规定存在差异的情况下，**措施**部分优先于其他所有部分。
5. 在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内容存在重叠的情况下，尽管缔约方基于第十一章第十条第一款、第八章第六条第一款和本附件承担义务，该缔约方仍有权基于第十一章第十条第二款、第八章第六条第二款和附件二采取或维持有关措施。
6. 为进一步明确，除非另有说明，本附件中所称“所有部门”是指包括金融服务在内的所有部门。
7. 为本附件中国的承诺表之目的：

- (a) **外国投资者**是指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
 - (b)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中国领土内进行投资，包括外国投资者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数量的股份、股权或其他形式的投资权益。
 - (c) **中方控股**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比例之和不超过 49% 的情形。
 - (d) **限于合资**是指，仅允许中外合资经营。
8. 为进一步明确，对于一项涉及提供服务的保留而言，如果未明确服务的提供方式，或未以其他方式描述或限制服务的提供方式，则该项保留应适用于提供该服务的所有方式。

附件一条目 1 - 种业

部门:	种业
所涉义务:	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描述:	<p><u>投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 外国投资者投资小麦、玉米的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3.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附件一条目 2 - 渔业

部门：	渔业/与渔业有关的服务
所涉义务：	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最惠国待遇（第八章第三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04）。
描述：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1.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的水产品捕捞。 2.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同中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附件一条目 3 -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勘探开发

部门: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勘探开发
所涉义务:	投资国民待遇 (第十一章第二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 第七条。
描述:	<u>投资</u>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实体或者个人对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在中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 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附件一条目 4 - 矿产勘查、开采和冶炼

部门:	矿产勘查、开采和冶炼
所涉义务:	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国务院关于将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1991），第二条；</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五条。</p>
描述:	<p><u>投资</u></p> <p>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稀土、钨的勘查、开采及选矿。</p>

附件一条目 5 - 出版物印刷

部门:	出版物印刷
所涉义务:	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六条。
描述:	<u>投资</u> （除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外）外国投资者投资出版物印刷，须中方控股。

附件一条目 6 - 政府授权专营

部门：	政府授权专营/政府授权经营的服务
所涉义务：	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
描述：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外国投资者和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投资或从事烟叶、卷烟、复烤烟叶、雪茄烟、烟丝及其他烟草制品 ¹ 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

¹ 为本条目之目的，烟草制品指全部或者部分由烟叶作为原材料制成，用于抽食、吸吮、咀嚼或者吸食的产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附件一条目 7 - 邮政和速递服务

部门：	邮政/邮政和速递服务
所涉义务：	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2015），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十三条。
描述：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1. 外国投资者或服务提供者不得投资邮政企业 ¹ 和经营邮政服务 ² ； 2. 外国投资者或服务提供者不得投资、经营信件 ³ 的国内快递业务 ⁴ 。

¹ 为本条目之目的，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

² 为本条目之目的，邮政服务是指邮政企业经营的邮政业务，包括邮件寄递、邮政汇兑、邮票发行、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邮局柜台服务、信箱租赁服务、存局候领服务。

³ 为本条目之目的，信件是指信函、明信片。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按照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缄封的信息载体，不包括书籍、报纸、期刊等。

⁴ 为本条目之目的，国内快递业务是指从收寄到投递的全过程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3. 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方能在中国境内经营快递业务。
--	---------------------------------

附件一条目 8 - 电信服务

部门：	电信服务
所涉义务：	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第十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22年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管理办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2017）； 《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卫星通信业务市场的通知》（2001）。
描述：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1.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经营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卫星通信业务、集群通信业务、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除外）以及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

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2. 对于固定电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数据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49%（上述业务可基于设施提供）。对于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电子商务除外）、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无线寻呼服务、信息服务业务，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50%。

3. 中国对于电信企业采用经营许可证系统管理。只有依法在华设立公司并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方能在中国境内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4. 在中国境内从事国际电信业务必须通过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的设置应由国有独资企业经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后从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的设置和运行维护工作。

5. 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电波监测。

6. 只有取得电信管理机构的相应许可，方可在中国境内设立域名根服务器及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7. 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境内提供卫星转发器出租服务，应事先与中国完成卫星网络协调等工作，将卫星转发器出租给境内具有经营卫星转发器出租业务资格的卫星公司或经中国政府批准的使用单位，再由国内卫星公司转租给境内使用单位并负责

	技术支持、市场营销、用户服务和用户监管等。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直接将卫星转发器出租给国内用户。
--	--

附件一条目 9 - 法律服务

部门:	法律服务
所涉义务:	<p>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p> <p>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p> <p>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p> <p>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p>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p> <p>《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p> <p>《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8），第九条；</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p> <p>《专利代理条例》（2018）；</p> <p>《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22）第十四条、第十六条。</p>
<p>描述：</p>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投资或从事中国法律事务¹。 2. 外国自然人不得参加中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不得成为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3. 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以外的其他名义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每年在中国境内居留的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4. 外国律师不得以代理人身份准备和出席中国境内的商业仲裁、调解和斡旋程序。外国律师不得以临时的“飞进飞出”模式提供跨国法律服务。

¹ 为本条目之目的，下列行为应当认定为“中国法律事务”：（一）以律师身份在中国境内参与诉讼活动；（二）就合同、协议、章程或其他书面文件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具体问题提供意见或证明；（三）就适用中国法律的行为或事件提供意见和证明；（四）在仲裁活动中，以代理人身份对中国法律的适用发表代理意见；（五）代表委托人向中国政府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办理登记、变更、申请、备案手续以及其他手续。

5.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代表机构的代表及其辅助人员不得以“中国法律顾问”名义为客户提供中国法律服务。

6. 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证机构，才可在中国境内从事公证¹服务。中国对设立公证机构实行总量控制。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得担任公证员。

7. 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从事司法鉴定²业务。只有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8.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中国律师事务所投资；不得与中国律师事务所或中国律师组成共享利润或共担风险的执业联合体；不得建立联合办公室或派员入驻中国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活动；不得管理、经营、控制或享有中国律师事务所的股权性权益。

9.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或者以其他名义从事中

¹ 公证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² 司法鉴定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国专利事务。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聘用已办理执业备案的中国专利代理师。
--	--

附件一条目 10 - 社会调查和市场调查

部门：	社会调查和市场调查
所涉义务：	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
描述：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1.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社会调查 ¹ 。 2. 外国投资者投资市场调查 ² 限于合资。 3. 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境内进行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须通过取得涉外调查 ³ 许可证的机构进行。

¹ 为本条目之目的，社会调查是指，市场调查之外，以问卷（包括纸介质、磁介质、网络形式）、访谈、观察或者其他方式，收集、整理和分析有关社会信息的活动，对应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产品总分类》（CPC）中的 CPC86402（公共民意测验服务）和 CPC86401 中“与商品无关的经济和社会情报服务，例如产业分析、计量经济模型、人口统计分析等”的内容。

² 为本条目之目的，市场调查是指，旨在获得关于一组织的产品在市场中的前景和表现的信息的调查服务，包括市场分析（市场的规模和其他特点）及对消费者态度和喜好的分析，对应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产品总分类》中的 CPC86401（市场调研服务），但不包含其中“与商品无关的经济和社会情报服务，例如产业分析、计量经济模型、人口统计分析等”的内容。

³ 为本条目之目的，涉外调查是指，受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委托、资助进行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与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合作进行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境外组织在华机构依法进行的市场调查；将调查资料、调查结果提供给境外组织、个人或者境外组织在华机构的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附件一条目 11 - 专业技术服务

部门：	专业技术服务
所涉义务：	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八条；</p> <p>《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七条；</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二十一条。</p>
描述：	<p><u>投资</u></p> <p>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下列业务：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管理措施限制）。</p>

附件一条目 12 - 教育

部门:	教育
所涉义务:	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 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七十条、第八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二条；</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p> <p>《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第五百零二条。</p>
描述:	<p><u>投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2. 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 3.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

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4.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5.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教育质量认证服务。

附件一条目 13 - 考试服务

部门：	教育服务
所涉义务：	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1996），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一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对引进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加强管理的通知》（1998）。
描述：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1. 境外机构只能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与中国教育考试机构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考试。 2. 外国投资者或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境内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和发证活动，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证书机构、有关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机构合作开展。

附件一条目 14 - 医疗

部门：	医疗
所涉义务：	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 第二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描述：	<u>投资</u> 1. 外国投资者投资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2.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人体干细胞的开发和应用、 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¹

¹ 为了更加明确，该条目不阻止外资医疗机构使用以药品形式获批的细胞产品。

附件一条目 15 - 卫星电视广播设施

部门:	广播电视
所涉义务:	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 发布，2018 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 发布，2015 修订），第四条、第五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第九条。
描述:	<u>投资跨境服务贸易</u> 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投资或从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附件一条目 16 -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¹
所涉义务：	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三十四条。
描述：	<p><u>投资</u></p> <p>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版）²所列领域，不符合其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p>

¹ 为本条目之目的，本条目所称的“所有部门”，不包括金融服务。

² 为本条之目的，“负面清单”指中国政府公布的自本协定生效时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附件一条目 17 -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6）；</p> <p>《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p>
描述:	<p><u>投资</u></p> <p>外商投资企业完成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应依交易性质在银行直接开立直接投资项下专用外汇账户，包括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理财投资，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企业经营范围中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p>

附件一条目 18 - 所有部门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第四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九条；</p> <p>《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二条；</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说明第二条。</p>
描述:	<p><u>投资</u></p> <p>外国投资者不得以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形式在中国开展经营活动，也不得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p>

附件一条目 19 - 原子能

部门:	原子能
所涉义务:	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2006修订），第二条、第六条；</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五条、第八条。</p>
描述:	<p><u>投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投资者投资核电站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2.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选矿、冶炼、纯化、转化、同位素分离，核燃料生产加工，以及从事《核出口管制清单》中所列物项的核出口业务。

附件一条目 20 - 会计、审计、簿记服务

部门：	会计、审计、簿记服务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p>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p>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法定审计服务须在华设立商业存在。 2. 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代理记账服务须在华设立商业存在。

**附件一条目 21 - 建筑设计、工程和集中工程、
城市规划服务**

部门：	建筑设计、工程和集中工程、城市规划服务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 《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2004）。 修订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1. 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详细设计）、工程和集中工程，须与中方专业机构合作。 2. 除允许跨境交付情形外（如方案设计），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服务，需要在中国设立商业存在。 3. 外国服务提供者可提供除总体规划以外的城市规划服务，如以跨境交付的形式提供须与中方专业机构合作。法定规划以外的城市设计和法定规划编

	制的前期方案研究，可不受此限制。
--	------------------

附件一条目 22 - 报关服务

部门：	专业服务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4）。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方可从事报关业务。

附件一条目 23 - 人员提供与安排服务

部门：	人员提供与安排服务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19）；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19）；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2016）； 《关于加强境外航空公司聘用我民航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2004）；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第十八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外国服务提供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须依法取得许可或备案。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直接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附件一条目 24 - 保安服务

部门：	保安服务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10）；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外国自然人不得在华担任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外国服务提供者只能通过商业存在方式提供保安服务 ¹ 。

¹ 保安服务指：1.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的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2. 单位招用人员从事的本单位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3. 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

附件一条目 25 - 展览服务

部门：	展览服务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重申和明确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200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发布，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 《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2016 修订） 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1. 境外机构在华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必须联合或委托中国境内单位进行 ¹ 。 2. 在中国举办电影展、电影节及其他电影展映活动，举办广播电视交流（含节展）、交易活动，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入境参赛、展播的境外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须经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3. 在中国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须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¹ 尽管有本条目，中方将不会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违反中方在《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纳入的关于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具体承诺。

附件一条目 26 - 资产评估服务

部门:	资产评估服务
所涉义务:	<p>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p> <p>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十一章第九条）</p> <p>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p>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p>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1. 只有在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机构才可从事资产评估业务。</p> <p>2. 从事国有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其合伙人或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中国资产评估师。</p>

附件一条目 27 - 民商事调查服务

部门：	民商事调查服务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公安部关于禁止开设“私人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的通知》（1993）。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开办私人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

附件一条目 28 - 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

部门:	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施工和相关工程服务，需要在中国设立商业存在。

附件一条目 29 - 分销服务

部门:	分销服务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兽药管理条例》（2020）；</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p> <p>《农药管理条例》（2017）；</p> <p>《食盐专营办法》（2017）；</p> <p>《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2016）；</p> <p>《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2018）；</p> <p>《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2019）；</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免税店业务集中统一管理的有关规定》（2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2006年制定，2018年修改）。</p>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药，应当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销售。 2. 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3. 中国对免税店实行特许经营。
--	------------------

附件一条目 30 - 公路运输服务

部门：	公路运输服务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u> 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起讫地在中国境内的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不得在中国境内违法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

附件一条目 31 - 水路运输

部门：	水路运输
所涉义务：	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跨境服务当地存在（第八章第五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3），第四条；</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修订）；</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第十条。</p> <p>《交通部关于对外国籍船舶经营我国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加强监督检查的通知》（2001）；</p> <p>《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p>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p> <p>《港口法》（2018）；</p>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21）；</p> <p>《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2020）；</p> <p>《中国海事局关于发布<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2008）；</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202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订）。</p>
<p>描述：</p>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国内水路运输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中方控股；（2）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3）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2. 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3. 只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方可从事海运船员服务。 4. 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拖航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¹ 为了进一步明确，国内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

5. 外国籍船舶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划定的海上引航区内航行、停泊或者移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报国务院批准后规定可以免除的除外），以及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当地的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6. 外国服务提供者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须通过与中方打捞人签订共同打捞合同的方式。外国服务提供者为履行共同打捞合同所需船舶、设备及劳务，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中方打捞人租用和雇佣。

7.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派员或雇员在中国境内开展船舶检验活动，须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

附件一条目 32 - 新闻

部门:	新闻
所涉义务:	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2008），第六条；</p> <p>《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48号，2009年），第三条；</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二十五条。</p> <p>《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管理办法》（2006）；</p>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第七条。</p>
描述:	<p><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p> <p>1. 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投资或从事新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通讯社、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提供的新闻服务，但是经中国政府批准：</p> <p>（a）外国新闻机构可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p>

	<p>构，仅从事新闻采访工作、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¹；</p> <p>(b) 在确保中方主导的条件下，中外新闻机构可进行特定的业务合作。</p> <p>(c) 外国通讯社可向中国境内提供经批准的特定新闻业务。</p> <p>2. 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投资或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²、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³。</p>
--	---

¹ 为进一步明确，专门从事新闻服务的报社、期刊社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机构适用于本段。

² 为进一步明确，“互联网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新闻信息采编发布、转载服务，以及提供新闻信息发布平台服务。

³ 为进一步明确，“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是指通过设立论坛、博客、微博客以及其他信息交互平台，主要为用户提供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条件的服务。

附件一条目 33- 互联网信息服务

部门：	互联网信息服务
所涉义务：	投资和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第八章第二条） 跨境服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2005）。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第十七条。
描述：	<u>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u> 1. 对于互联网信息搜索（单一网站内信息搜索除外）服务，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50%。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跨境提供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 2. 对于提供其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须经主管部门许可；对于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须进行备案。

附件一条目 34 - 自然人职业资格

部门:	所有部门
所涉义务:	跨境服务国民待遇（第八章第二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p> <p>《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2017）；</p> <p>《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2017）；</p> <p>《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2021）；</p> <p>《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1996）；</p> <p>《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2019）；</p> <p>《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p> <p>《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8）；</p> <p>《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2006）；</p> <p>《注册验船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07）；</p>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p>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p> <p>《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2021）；</p> <p>《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2004）；</p> <p>《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p> <p>《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考试暂行规定》（2001）；</p> <p>《专利代理条例》（2018）；</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p> <p>《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2007）；</p> <p>《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07）；</p> <p>《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2007）；</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18）；</p> <p>《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2010）；</p> <p>《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2016）。</p>
<p>描述：</p>	<p><u>跨境服务贸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公民不得申请参加资产评估师和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 2. 外国公民不得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3. 外国公民不得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4. 外国公民不得申请参加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

5. 外国公民参加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按照对等原则办理；申请注册的，其所在国应已与中国签署对等注册协议。
6. 外国籍自然人不得参加中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申请成为中国执业律师、公证员。
7. 外国公民不得申请参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¹资格考试。
8. 外国公民不得注册成为引航员。
9.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10. 外国公民不得申请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备案。
11. 外国公民不得参加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或者取得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在中国境内从事演出经纪活动。
12. 外国公民不得参加注册监理工程师考试。
13. 外国公民不得参加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或者取得相关执业证书，不得取得新闻记者执业资格，不得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或取得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包括《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项下各类职业资格。

- | | |
|--|---|
| | <p>14. 外国公民不得申请专利代理师资格。</p> <p>15. 外国公民不得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取得导游证或者在中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p> <p>16. 外国公民不得申请参加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p> <p>17. 外国公民不得申请民用航空情报员、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p> |
|--|---|

附件一条目 35 - 中药

部门:	药品制造
所涉义务:	投资国民待遇（第十一章第二条）
政策层级	中央
措施: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第七条</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p>
描述:	<p><u>投资</u></p> <p>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或者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p>